

## 110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\_即時上傳檢驗(查)結果

指標 編號 (指標系統 編號)	指標項目	操作型定義	目標值 設定	考核 指標 值採 用期 間	指標 性質	增減點數比 率	備註或排除條件
N4_34	全民健康保險 鼓勵醫事服務 機構即時查詢 病患就醫資訊 方案_即時上 傳檢驗(查)結 果	1. 分子：24 小時上傳檢 驗(查)醫令數 2. 分母：門、住診申報 應上傳檢驗(查)醫令 數	1. 即時上傳率 $\geq 90\%$ ，則 給付門、住診送核核定 數 0.005%或獎勵 50,000 點，擇高給付。 2. 區域級以上醫院即時 上傳率 $< 85\%$ ，則扣減 門、住診送核核定數 0.01%。 3. 地區醫院即時上傳率 $< 30\%$ ，則扣減 50,000 點。	當季	正/負 向	門、住診送核 核定數 0.005 % 或 獎勵 50,000 點 (擇高給 付) / -0.01 % / -50,000 點)	1. 獎勵項目：方案附件 5、5-1(報告)項目。 2. 獎勵條件：須於報告日期 24 小時內將其檢 驗(查)結果上傳；如屬健保卡補卡案件， 且刷卡日期時間大於報告日期時間，須於 補卡後 24 小時內上傳。